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1. 關連交易

註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2.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合同

### 1. 註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津西鋼鐵集團與匯銀、龍霸爐料及其現任股東杜先生和付先生，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龍霸爐料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津西鋼鐵集團出資人民幣14,673,913元及匯銀出資人民幣2,934,783元，杜先生和付先生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訂約方同意龍霸爐料的出資總額約人民幣32,608,696元，及將龍霸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已由杜先生和付先生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13,043,478元，剩餘出資額人民幣19,565,218元將存入龍霸爐料的儲備基金內。出資完成後，津西鋼鐵集團、匯銀、杜先生及付先生將分別擁有龍霸爐料45%、9%、43.7%及2.3%的股權。合營公司的成立是爲了保證本集團有穩定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之現有鋼鐵生產和業務發展是致關重要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杜先生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因為杜先生是津銀爐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董事，同時，杜先生持有龍霸爐料95%的股份，龍霸爐料成為杜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增資擴股協議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基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本公司出資總代價低於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2.5%但高於0.1%，故向龍霸爐料增資事宜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津西金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進出口，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協定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兩年十個月期間買賣津西金蘭鋼鐵產品事宜。

框架協議按上市規則第14A.14條項下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低於本集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2.5%，但高於0.1%，因此，該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結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合營公司增資擴股協議和框架協議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註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關連公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規定披露責任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津西鋼鐵集團與匯銀、龍霸爐料及其現任股東杜先生和付先生訂立

增資擴股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龍霸爐料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並分別引入津西鋼鐵集團及匯銀出資，杜先生和付先生進一步出資，以將龍霸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000,000 元(已由杜先生和付先生悉數支付)增加至人民幣 13,043,478 元。龍霸爐料將引入的資金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增大產能，並通過向津西鋼鐵集團供應生產用石灰產品以增加企業效益。

##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1) 津西鋼鐵集團
- (2) 匯銀
- (3) 龍霸爐料
- (4) 杜春先生
- (5) 付中順先生

## 增資擴股及代價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津西鋼鐵集團同意向龍霸爐料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4,673,913 元，其中人民幣 5,869,565 元劃撥作註冊資本(佔龍霸爐料出資後註冊資本的 45%)，剩餘的金額人民幣 8,804,348 元將存入龍霸爐料的儲備基金內，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出資金額人民幣 14,673,913 元。

匯銀同意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 2,934,783 元以投資於龍霸爐料，其中人民幣 1,173,913 元將以註冊資本支付(佔龍霸爐料出資後註冊資本的 9%)，剩餘的金額人民幣 1,760,870 元將存入龍霸爐料的儲備基金內。

本公司及匯銀將於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出資款。

杜先生及付先生乃龍霸爐料現任股東，分別持有龍霸爐料增資前的 95% 及 5% 的股權，杜先生及付先生將以龍霸爐料現有的淨資產方式出資共

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6,000,000 元乃屬龍霸爐料已悉數支付的註冊股本，餘下金額人民幣 9,000,000 元將存入龍霸爐料的儲備基金內。增資完成後，杜先生及付先生分別持有龍霸爐料註冊資本的 43.7%及 2.3%。

杜先生及付先生注入淨資產(以下簡稱「出資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如下：

項目	賬面價值 (附註 1)	評估價值 (附註 2)	貨幣單位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增/(減)值率
<b>流動資產</b>	<b>4,317.81</b>	<b>4,309.38</b>	<b>(8.43)</b>	<b>(0.2%)</b>
<b>固定資產</b>	<b>385.38</b>	<b>1,218.29</b>	<b>832.91</b>	<b>216.1%</b>
其中：				
在建工程	34.21	75.60	41.39	121.0%
建築物	1.78	433.75	431.97	242 倍
設備	349.39	708.94	359.55	102.9%
<b>資產總計</b>	<b>4,703.19</b>	<b>5,527.67</b>	<b>824.48</b>	<b>17.5%</b>
流動負債	3,841.95	3,841.95	0.00	0.0%
長期負債	75.00	75.00	0.00	0.0%
<b>負債總計</b>	<b>3,916.95</b>	<b>3,916.95</b>	<b>0.00</b>	<b>0.0%</b>
<b>淨資產</b>	<b>786.24</b>	<b>1,610.72</b>	<b>824.48</b>	<b>104.9%</b>

附註：

1. 表中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唐山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審計師報告計算。根據前述審計師報告，龍霸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51,528,346 元及人民幣 80,727 元，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十個月銷售收入及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61,669,832 元及人民幣 128,831 元。

2. 表中項目的評估價值乃根據唐山永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以增資擴股為目的的整體資產評估報告書》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根據具有從事資產評估資格及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唐山永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評估法出具的《以增資擴股為目的的整體資產評估報告書》所載，杜先生及付先生出資淨資產的評估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 16,107,100 元，訂約方參照前述經評估淨資產值人民幣 16,107,100 元，同意杜先生及付先生以資產淨額人民幣 15,000,000 元作為出資龍霸爐料，杜先生及付先生實際以淨資產出資總金額人民幣 15,000,000 元較其持有出資評估資產淨額人民幣 16,107,000 元，出資額折扣約為 6.9%。評估資產淨值乃用作計算津西鋼鐵集團、匯銀、杜先生及付先生各自向龍霸爐料註冊股本出資金額的基準。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擬增加的龍霸爐料註冊資本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萬元	出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註冊成立後			
杜先生已繳足註冊資本	570.0	0.0	570.0
付先生已繳足註冊資本	30.0	0.0	30.0
	<u>600.0</u>	<u>0.0</u>	<u>600.0</u>
出資後			
津西鋼鐵集團注資	587.0	880.4	1,467.4
匯銀注資	117.4	176.1	293.5
杜先生注資	0.0	855.0	855.0
付先生注資	0.0	45.0	45.0
	<u>704.4</u>	<u>1,956.5</u>	<u>2,660.9</u>
出資完成後			
津西鋼鐵集團	587.0	880.4	1,467.4
匯銀	117.4	176.1	293.5
杜先生	570.0	855.0	1,425.0
付先生	30.0	45.0	75.0
	<u>1,304.4</u>	<u>1,956.5</u>	<u>3,260.9</u>

## 出資完成後：

- (1) 津西鋼鐵集團、匯銀、杜先生及付先生將分別擁有龍霸爐料 45%、9%、43.7%及 2.3%的股權。
- (2) 龍霸爐料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津西鋼鐵集團、匯銀及杜先生各委任一名董事，龍霸爐料董事會之主席將由津西鋼鐵集團委任的董事擔任，杜先生委任其一名董事兼任龍霸爐料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 增資擴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增資擴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載述的批准程序；及
- (2) 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

##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龍霸爐料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在河北省遷西縣登記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從事石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灰產品是生產鋼鐵產品原材料。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出資完成後，訂約各方同意龍霸爐料的全部石灰產品按市場同期單位價全部供應予津西鋼鐵集團，董事認為龍霸爐料重組成一間合營公司是為了保證本集團有穩定原材料(石灰產品)的供應，對本集團之現有鋼鐵生產和業務發展是致關重要的。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成立合營公司的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津西鋼鐵集團與龍霸爐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訂約方出資後，龍霸爐料的全部產品按市場同期單位價全部供應予津西鋼鐵集團。龍霸爐料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因為杜先生持有龍霸爐料 95% 的股份，而杜先生是津銀爐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董事，龍霸爐料為杜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在增資協議下龍霸爐料向津西鋼鐵集團供應石灰產品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龍霸爐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一直向津西鋼鐵集團供應石灰產品。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關於津西鋼鐵集團與龍霸爐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據此，經參考過往日和日後在龍霸總協議下，津西鋼鐵集團可能向龍霸爐料石灰產品的採購量，董事局建議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和人民幣 81,250,000 元。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及公告上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龍霸爐料向津西鋼鐵集團供應之石灰產品分別約人民幣 17,576,000 元、人民幣 69,949,000 元及人民幣 6,920,116 元，仍未高於前述同期三個年度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 元和人民幣 81,250,000 元。

## 註冊成立合營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向龍霸爐料註冊資本出資的資金需求預計對本公司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龍霸爐料將成為本公司聯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將不相應並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於中國鋼鐵生產及銷售企業。

津西鋼鐵集團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匯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韓先生、朱先生和沈先生(下稱「該等登記股東」)分別實益擁有匯銀 8.22%、4.58%和 4.42%權益。餘下匯銀股東，即 82.78%權益之持有人，為本集團 3,785 名員工(下統稱「其他股東」)。該等登記股東和其他股東按其持有權益比例投入資金予匯銀。讓本集團員工參與投資龍霸爐料的出資，除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人民幣 2,934,783 元資金作為龍霸爐料擴大生產規模之用，同時，也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員工的歸屬感。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匯銀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除該等登記股東外)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龍霸爐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石灰產品。

杜先生為龍霸爐料現任股東，持有其 95%股份，亦為津銀爐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董事。

付先生為龍霸爐料現任股東，持有其 5%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條，杜先生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因為杜先生是津銀爐料，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董事，同時，杜先生持有龍霸爐料 95%的股份，龍霸爐料成為杜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6)條，增資擴股協議擬成

立一間合營公司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基於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本公司出資總代價低於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2.5%但高於0.1%，故向龍霸爐料增資事宜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須遵守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披露責任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津西金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蘭進出口，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金蘭進出口；及

賣方：津西金蘭

**簡述：**

根據框架協議，金蘭進出口同意購買及津西金蘭同意銷售津西金蘭的鋼鐵產品。鋼鐵產品的單位價將不會低於市價或售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就類似的質量及狀況而言)。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

經參考金蘭進出口的過往及日後可能銷售量以及鋼鐵產品的市價釐

訂，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的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各預設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人民幣 11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

備註：

- (一) 二零一零年度按框架協議的採購額為不足一年的金額，預計由本公告日起到年末計約為十個月。二零一零年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按二零一零年可能的採購量而釐訂。
- (二) 二零一一年度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經參考二零一零年的供應和二零一一年金蘭進出口每年上限金額按二零一零年可能的採購量和預期在二零一二年鋼鐵產品單價上漲而釐訂。

### 訂立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供應鋼鐵產品給金蘭進出口將有助擴充津西金蘭銷售渠道及增加其銷售收入。鋼鐵產品的單位價經參考類似產品市價而定，鋼鐵產品按不低於市價的價格售給金蘭進出口，並以交貨立即付款方式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原因及好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蘭進出口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因為周先生的女兒周女士擁有金蘭進出口的 80% 股權，而周先生為津西金蘭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金蘭進出口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彼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津西金蘭根據框架協議銷售鋼鐵產品給金蘭進出口按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包括兩項涉及津西金蘭及金蘭進出口之間買賣鋼鐵產品的交易，第一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生，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2,534,651 元，由於合約金額的代價比率低於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0.1%，因此，第一項交易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二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合約金額為人民幣 7,479,216 元。於本公告日期，兩項交易的總代價合共人民幣 10,013,867 元，代價比率高於本集團的相關百分比率的 0.1%(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關於金蘭集團及津西型鋼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據此，津西型鋼，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同意供應金蘭集團鋼鐵產品每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津西型鋼向金蘭集團供應之鋼鐵產品分別為人民幣 32,075,450 元及人民幣 0 元，仍未高於金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每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

金蘭集團是本集團關連人士，因為金蘭集團為周先生全資擁有，而周先生是津西金蘭之主要股東和董事。故金蘭集團為周先生的聯繫人，也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津西型鋼根據金蘭集團框架協議銷售鋼鐵產品給金蘭集團按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申報及公告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蘭進出口及金蘭集團為周先生的聯繫人，周先生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金蘭集團與津西型鋼按照金蘭集團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與本公告的津西金蘭與金蘭進出口按照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除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周先生、金蘭進出口和金蘭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持有者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並沒有任何需要在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項下與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合計的其他過往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金蘭集團框架協議下的金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70,000,000 元，與本公告的框架協議下的金蘭進出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每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90,000,000 元，兩項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總金額為人民幣 160,000,000 元，低於本集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2.5%但高於 0.1%，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於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ordpower」	指	Accord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對津西金蘭的投資控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出資」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將龍霸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3,043,478 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由津西鋼鐵集團、匯銀、龍霸爐料及其現任股東杜先生和付先生訂立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有關龍霸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3,043,478 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鋼鐵公司投資控股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指關於津西金蘭和金蘭進出口公司為供應鋼鐵產品簽訂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銀」	指	遷西縣匯銀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金蘭進出口公司」	指	佛山金蘭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交易、進口及出口貨物和技術
「金蘭進出口 每年上限金額」	指	關於津西金蘭供應鋼鐵產品予金蘭進出口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最高累計上限金額(但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津西鋼鐵集團」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

## 鋼鐵產品

「津西金蘭」	指	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ccordpower、津西鋼鐵集團及周先生持有津西金蘭的 30.5%、51% 及 18.5% 股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津銀爐料」	指	平泉縣津銀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石灰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霸爐料」	指	遷西縣龍霸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石灰產品
「杜先生」	指	杜春先生為龍霸爐料和津銀爐料的股東和董事
「付先生」	指	付中順先生為龍霸爐料的股東
「韓先生」	指	韓敬遠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津西鋼鐵集團的董事會主席
「沈先生」	指	沈曉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津西鋼鐵集團及匯銀的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偉杰先生，津西金蘭的董事及股東
「朱先生」	指	朱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津西鋼鐵集團的董事
「周小姐」	指	周寶娟女士，周先生女兒及金蘭進出口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Mr. Muktesh Mukherjee，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及Mr. Jean-Paul Georges Schu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